

普及金融知识 守护良好消费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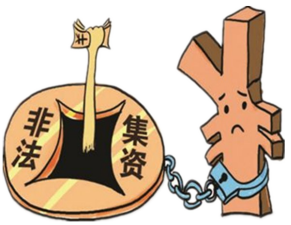
——我市银行业积极开展“金融知识万里行”宣传月活动

编者按

共筑诚信消费环境,提振金融消费信心。为了帮助消费者了解金融常识和金融风险,提升消费者金融素养,稳定消费者金融消费信心,连日来,长治市银行业协会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长治监管分局的指导下,组织我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金融知识万里行”宣传月活动,多层次、全方位传播金融知识,努力为市民筑牢防范非法集资、网络诈骗安全屏障,守护好大家的“钱袋子”。本报推出金融知识介绍专刊,向广大读者宣传普及防范非法集资等金融知识,揭示涉非骗局,推进案例警示,强化风险提示,提升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

什么叫非法集资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中明确规定非法集资具有非法性、利诱性和社会性三要件。一是“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即非法性;二是“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即利诱性;三是“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即社会性。



- ◆假冒民营银行的名义发售原始股或吸收存款。借国家支持民间资本发起设立金融机构的政策,谎称已经获得或者正在申办民营银行的牌照,借此实施非法集资。
- ◆非融资性担保企业以开展担保业务为名非法集资。表现为:一是发售虚假理财产品;二是虚构借款方,以提供借款担保名义非法吸收资金。
- ◆假冒或者虚构国际知名公司设立网站,并在网上发布销售境外基金、原始股、境外上市、开发高新技术等信息,虚构股权上市增值前景或者许诺高额预期回报,诱骗群众向指定的个人账户汇入资金,然后关闭网站,携款逃匿。
- ◆打着“养老”旗号。突出表现在一是以投资养老公寓、异地联合安养为名,以高额回报、提供养老服务为诱饵,引诱老年群众“加盟投资”;二是通过举办所谓的养生讲座、免费体检、免费旅游、发放小礼品的形式,引诱老年群众投入资金。
- ◆以高价收购收藏品为名非法集资。以毫无价值或价格低廉的纪念币、纪念钞、邮票等所谓的收藏品为工具承诺在约定

非法集资的七种典型手段

- ◆打着“消费返利”旗号非法集资。即一些第三方平台以“购物返本”“消费等于赚钱”“你消费我还钱”为噱头,承诺高额甚至全款退还消费款、加盟费,以此吸引消费者、商家投入资金。
- ◆打着“养老”旗号。突出表现在一是以投资养老公寓、异地联合安养为名,以高额回报、提供养老服务为诱饵,引诱老年群众“加盟投资”;二是通过举办所谓的养生讲座、免费体检、免费旅游、发放小礼品的形式,引诱老年群众投入资金。
- ◆以高价收购收藏品为名非法集资。以毫无价值或价格低廉的纪念币、纪念钞、邮票等所谓的收藏品为工具承诺在约定

如何识别防范非法集资

- ◆抵制诱惑,不要轻易相信所谓的高息保险、高息理财,不被小礼品打动,不接受“先返息”之类的诱饵。
- ◆树立正确投资意识,通过金融机构客户服务电话、银行官方网站等正规服务渠道咨询购买金融产品。不与自称是银行、保险从业人员的个人签订投资理财协议,不接收从业人员个人出具的任何收据、欠条。
- ◆注意保护个人信息,关注正规机构发布的银行、保险、广告信息和非法集资风险提示,遇到涉嫌非法集资行为及时举报投诉。
- ◆理性识别“理财”“保险”产品,务必提高警惕,做到“四看三思等一夜”。“四看”:一看融资合法性,看是否取得企业营业执照,相关金融牌照是否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二看宣传内容,看宣传中是否含有或暗示“有担保无风险、高收益、稳赚不赔”等内

警惕非法“代理维权”风险

近年来,以“减免债务”“代理退保”为代表的涉金融领域“代理维权”乱象持续蔓延,有的已形成有组织的黑色产业链、非法利益链,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扰乱金融市场正常秩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消费者权益保护风险提示,提醒广大消费者应通过正规渠道表达诉求,依法理性维权。

“代理维权”乱象的主要表现形式

宣传信息夸张不实:不法分子通过网站、媒体平台等发布信息,声称自己能“优化债务”“修复征信”“全额退款”。以“维权不成功不收费”“成功处理众多案件”等为宣传噱头,虚构成功案例,诱导消费者。

牟利方式花样繁多:不法分子常以各类“咨询费”为伪装,向消费者收取高比例维权提成、手续费、咨询费。不仅要求消费者提供身份信息、联系方式等,还要求消费者将身份证、银行卡等交其“保管”,以便其非法出售个人信息牟利,截留维权退还资金,甚至擅自代消费者办理信用卡、小额贷款等套取资金。

“维权手段”涉嫌违法违规:不法分子教唆消费者或以消费者名义发起大量不实投诉举报,提供夸大或虚假证据,如编造误导销售、暴力催收等情节,虚假报警谎称身份证丢失被冒名开卡或信用卡被盗刷等。

“代理维权”乱象可能给消费者带来的风险

面临财产损失风险:消费者一旦签署所谓的“代理维权”协议,不但需支付高额维权费用,还有可能被非法侵占维权退还资金,甚至被套取贷款、信用卡资金,将面临资金损失。

面临信息泄露风险:消费者提供个人信息后,可能面临信息被泄露倒卖风险。消费者如想终止“代理维权”,不法分子可能根据掌握的信息,对消费者及亲友进行骚扰恐吓,干扰消费者正常生活。

面临法律责任风险:不法分子诱导消费者采用涉嫌违法违规的手段进行维权,甚至被诱导参与非法集资等,消费者一旦听信教唆,可能被卷入报警、伪造证据、敲诈勒索等违法行为。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给金融消费者的风险提示

理性选择适当产品和服务:请消费者根据实际需求、自身经济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从正规渠道选择适当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勿受“更高收益”“高额存款”等诱惑,购买或换购超出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和服务,避免产生不必要纠纷。

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消费者因购买产品或接受服务与金融机构产生纠纷时,请通过与金融机构协商、向行业调解组织申请调解、向金融监管部门反映、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渠道提出诉求,不可轻信不法分子虚假承诺,避免陷入法律风险。

注重保护个人信息财产安全:消费者应妥善保管个人身份证件、银行卡、金融账户等,不轻易委托他人代办相关手续,避免个人信息被非法利用、泄露或买卖,避免个人财产遭受损失。如发现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应保存相关证据,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个人金融信息安全

个人金融信息是指金融机构通过开展业务或其他渠道获取、加工和保存的个人信息,包括个人身份信息、财产信息、账户信息、信用信息、金融交易信息及其他反映特定个人某些情况的信息。

如何保护个人金融信息安全

- ◆切勿把自己的身份证件、银行卡等转借他人使用。
- ◆切勿向他人透露个人金融信息、财产状况等基本信息,也不要不要在不明网站或APP上填写个人身份信息和交易认证信息。
- ◆切勿委托不熟悉的个人和机构代办业务,谨防个人信息被盗。
- ◆提供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各类业务时,应在复印件上注明使用用途。
- ◆不要随意丢弃刷卡签购单、取款凭证、信用卡对账单等,对写错、作废的金融业务单据,应及时销毁,不可随意丢弃,以防不法分子查看、抄录、破译个人金融信息。
- ◆不要轻信来历不明的电话号码、手机短信和邮件。



网上支付风险

网上交易前应确认网址是否正确,要选择信誉好、运营时间长的网站进行银行卡支付业务;完成网上交易后,应及时退出,避免发生后续风险交易;在进行境外网上交易时,应通过安全途径,开通相关认证服务;应避免通过公用WIFI进行支付,不在网吧等公共场所进行网上交易,以免泄露账号及密码等信息;应注意不要扫描来源不明的二维码,登录不明网站,避免被不法分子植入木马病毒;办理网络购物、退货、退款时,应认清官方渠道,切勿轻信不

防范支付风险

明身份的电话、网络聊天工具或其他形式提供的非正规网络链接;收到可疑手机短信时,应谨慎确认,如有疑问应直接拨打银行客服热线查询。

移动支付风险

移动支付目前主要为条码支付。常见的条码包括二维码、条形码等类型。在使用过程中应做到不扫描来源不明的二维码;不轻易将个人二维码信息泄露给别人;不通过二维码支付进行大额交易;加强对手机等智能终端的安全管理;核对账户名称与商家是否一致,与商家确认账户名称是否正确后再进行支付操作。

老人要求开通手机银行转账,被告知APP平台涉嫌集资诈骗

2021年6月,60岁的李女士由其女儿陪伴至某银行营业厅办理手机银行相关业务,因李女士年龄较大,出于她对营业厅电子转账设备操作不熟悉和转账安全考虑,银行营业经理劝说老人由其女儿到柜面上代其办理汇款业务,但李女士母女态度坚决,强烈要求开通手机银行。本着了解客户的原则,营业经理要求李女士提供相关用途佐证,同时提示了转账风险,并告知近来网络诈骗频发,银行卡务必本人使用,对汇款对手及用途要全面了解,以防被骗。老人随即想放弃业务办理,但其女儿意见相左,母女二人发生了争执,营业经理在进行劝阻的过程中了解到,老人开通

手机银行的目的,是想在一个名叫“某交所”的APP上购买茶叶,便于今后使用线上支付。

老人提到的“某交所”APP立马引起了银行工作人员警觉,经网上筛查发现,“某交所”APP全称“某某茶交所”,该平台于2021年被南通市海门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定义为集资诈骗,并通过当地政府网站发布了风险提示函。

确认以上信息后,银行工作人员立即向老人及其女儿告知风险,并提示客户尽快将之前投资款转出,老人方知自己被骗,随即关闭了账户功能,取消了账户交易。

参与非法集资、非法期货交易等不受法律保护

“某某茶交所”这类所谓具有现货交易资质的地方交易平台,打着“合法合规、国资背景”旗号,开展不用交割货物的商品仓单买卖业务,并承诺只要投入一定资金,通过买卖仓单交易,就能获得高额收益,已构成典型的非法集资行为。此类平台资金链断裂,参与者将面临严重损失。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符合本解释第一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应当按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以非

法吸收公共存款罪定罪处罚:不具有发行股票、债券的真实内容,以虚假转让股权、发售虚构债券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不具有募集资金的真实内容,以假借境外资金、发售虚构基金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以投资入股的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以委托理财的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明确“因参与非法集资受到的损失,由集资参与人自行承担”。参与非法集资、非法期货交易等不受法律保护,风险自担,责任自负;参与传销属于违法行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重视对老年群体的金融知识普及

重视对老年群体的金融知识普及。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充分利用厅堂网点,主动深入社区老年大学或养老机构,开辟老年人金融宣传专属阵地,引导老年人树立自享收益、自担风险、切忌盲目跟风的投资理念,帮助老年人提升风险意识、自我保护意识和产品鉴别能力。

提升风险防范意识。一旦误入非法集资陷

阱,参与者资金往往难以收回。老年人在自主进行投资交易时,应在审慎辨别投资信息来源、充分了解投资标的及交易风险、合理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后,选择适合的品种进行投资。同时老人在投资前应和亲朋、子女多商议,子女也应当加强风险防范意识、及时和老人沟通了解。

警惕老年人落入非法集资陷阱

案例故事

法律分析

案例启示



守住钱袋子 护好幸福家

